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補充公佈

茲提述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未界定的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出資協議

根據公司出資協議，目標公司及日照港各自同意為其各自應佔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出資，方法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目標附屬公司支付合共2,000,000美元的股本，其中85%(或1,700,000美元)由目標公司支付，餘下15%(或300,000美元)則由日照港支付。出資金額乃由日照港與目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目標附屬公司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目標附屬公司日後業務擴展所需的資本投資金額。

完成出資後，目標附屬公司預期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並視乎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取得額外資金(如需要)的能力，針對礦石加工業務作出資本投資。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目標附屬公司擬發展礦石加工業務，涉及為多家鋼鐵廠提供鐵礦石預處理及混合礦石加工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附屬公司一直就收購一幅土地(或使用該幅土地的權利)及在其上發展礦石處理設施(「潛在交易」)進行磋商，而公司出資協議尚未完成。若潛在交易得以落實，待公司出資協議完成後，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擬用作預付與興建新礦石處理設施相關的成本。迄今為止，尚未就潛在交易或其他資本投資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安排或諒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出資的補充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藉由目標附屬公司將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展至混合礦石業務可為本公司帶來多項戰略優勢。董事會相信，公司出資協議及出資將為目標附屬公司提供所需資源，透過持續經營目標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達致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同時捕捉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展營運。

基於上述原因以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公司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公司出資協議項下的責任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Wang, Lei全資擁有。

日照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日照港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佈旨在補充該公佈，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峰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